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(单位名称)的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岚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216.824944万元,资产总额为92687.7974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岚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2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